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60% 股權

收購事項

Team Expert 與賣方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Team Expert 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Team Expert」)與 Prime Inspire Limited(「目標公司」)的三名股東(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賣方：

Main Victory Ventures Limited(「首名賣方」)、Champion Epoch Ventures Limited(「第二名賣方」)及 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第三名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24%及 51%股權。

買方： Team Exper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 60%，包括首名賣方的 15%、第二名賣方的 14.4%及第三名賣方的 30.6%

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25,200,000 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 (a) Team Expert 於各方面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在各方面滿意有關結果，並且通知賣方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
- (b) 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就出售銷售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的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確；及
- (d) 賣方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與 Team Expert 訂立股東協議。

EBITDA 保證

買方不可撤回地向 Team Expert 保證，承諾和擔保，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目標公司將分別達成不少於 14,350,000 港元(「**首項保證 EBITDA**」)及 24,330,000 港元(「**第二項保證 EBITDA**」)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EBITDA**」)(各自為「**保證 EBITDA**」)。

如賣方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或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能達成或維持保證 EBITDA，賣方將會向 Team Expert 支付相當於保證 EBITDA 與有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之間差額的 60%金額。退還金額將由賣方於核實保證 EBITDA 與實際 EBITDA 之間的差額後 30 天內支付予 Team Expert。

倘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實際 EBITDA 總額超過 38,680,000 港元，及倘若賣方曾於先前由於實際 EBITDA 與保證 EBITDA 之間出現短欠數額而向 Team Expert 作出任何退款，Team Expert 將會向賣方退還有關退款，而 Team Expert 亦將會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實際 EBITDA 總額與 38,680,000 港元之間所超出金額的 15%作為表現獎勵。

倘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實際 EBITDA 總額不超過

38,680,000 港元，但賣方先前作出的退款(「**先前退款**」)超過實際 EBITDA 總額與 38,68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短欠總額**」)，Team Expert 將會向賣方退還相當於先前退款與短欠總額之間的差額。

完成

完成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同日完成，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擁有 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將分別保留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的 10%、9.6%及 20.4%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已演變成為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供應商，而對市場推廣(尤其是於處理目標市場推廣的規格方面)的需求不斷增加。鑑於及時取得可靠的市場推廣資源將為本集團所有品牌帶來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並繼而提升其成效。收購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分佔的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 Team Expert 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專門經驗、其資產淨值、保證 EBITDA 的程度以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Team Exper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鄧志輝，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目標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下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經營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 2017 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69	3,733	5,455
除稅後溢利	8,444	3,573	4,611
收益	169,649	170,877	138,964

目標集團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7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19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僅供識別